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391  
傳真：(02)2653106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91301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6條第1款資格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資本額未達新臺幣3,000萬且從業人員5人以上之食品工廠，自109年7月1日起，應依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(下稱本辦法)，設置衛生管理人員。
- 二、倘食品工廠擬置之衛生管理人員不符本辦法第6條第1款所列高職科別，惟持有食品相關乙丙級技術士證照(如：烘焙食品丙級)，建議依據教育部「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，報考「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」(下稱鑑定考試)，凡通過考試並取得通過證書者，則認定具有本辦法第6條第1款所列科別之高職畢業同等資格。
- 三、今(109)年度鑑定考試之相關資訊、歷屆考題及相關報名文件，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查詢(路徑：首頁>為民服務窗口>學力鑑定考試簡介)；另相關資訊已置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公告欄及本署網站(路徑：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>食品業管理>10衛生管理人員宣導簡報(含

109年6月19日 時

